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组织部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新人社发〔2017〕89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推荐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镇（街、区）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区各人民团体党组：

《新会区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组织部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17年11月10日

新会区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推荐引进 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新组通〔2016〕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打造人才高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工作，决定在新会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引进人才（团队）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专门用于奖励为我区推荐并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企事业单位（含中介机构，下同）和个人。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须根据我区人才需求提供相关信息，在推动人才（团队）对接和引进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其中，中介机构是指有合法资质的区内外社团组织、人力资源公司、引才工作站。

第三条 奖励工作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申请并按规定审核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再由区财政局审核并按程序划拨奖励资金到推荐单位（个人）账户。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意见》规定的“五类人才”以及不属于“五类人才”范围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是指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研发型企业推荐并成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包括来我区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高层次人才与引进单位签订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工作满一年（其中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户籍和人事关系须落户新会）且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或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一年以上，并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高层次人才在我区注册成立企业，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100万元。企业属于我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推荐引进团队是指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我区推荐并成功引进经省、市认定并给予扶持资助的创新团队和项目或按照《新会区引进创新团队和项目扶持办法》规定认定为我区重点扶持资助的五个层次的创新团队和项目。

第七条 对引进《意见》规定的“第一类人才”，每引进一人给予奖励资金20万元；对引进“第二类人才”，每引进一人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对引进“第三类人才”，每引进一人给予奖励资金5万元；对引进“第四类人才”，每引进一人给予奖励资金1万元；对引进“第五类人才”，每引进一人给予奖励资金5000元。

第八条 对引进不属于《意见》规定“五类人才”范围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奖励金额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参考本办法第七条的引进“五类人才”奖励标准发放。

第九条 引进经省“珠江人才计划”认定的团队项目，每引进一个奖励 20 万元。

引进经江科〔2017〕66 号认定的创新科研团队项目，每引进一个按一至四类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

引进按《意见》认定的创新团队项目，每引进一个按一至五类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

第十条 引进同一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奖励资金按最高奖励额度发放，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组建引才顾问团。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高校博管办负责人、国家、省、市级科研院所负责人、以及在科研创新、产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大成果或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为我区的引才顾问，定期为我区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提供人才信息和意见建议，我区财政每月给予引才顾问 1000 元津补贴，聘期为 3 年。引才顾问推荐高层次人才，并成功引进到我区工作，按本办法规定对顾问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到本单位、本系统或下属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作自我推荐引进到新会的，以及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介绍人是其直系亲属的均不属于奖励范围。属于卫生计生、教育等系统按计划统一招聘的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推荐单位（个人）不属于奖励范围，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属于奖励范围。

第十三条 申报奖励实行提前备案制度。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填写《新会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表》（附件1）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备案时间须在引进人才与引进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之前，否则不予承认。推荐引进高层次团队的，填写《新会区引进高层次团队备案表》（附件3），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备案，备案时间须在引进团队在我区注册或与引进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之前，否则不予承认。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在人才（团队）成功引进后，推荐单位（个人）可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申请机构（个人）需填报《新会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或《新会区引进高层次团队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中介机构、本企业事业单位注册证件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引进人才的有效身份证件、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所获荣誉奖励、与引进单位签定的正式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引进团队的需提供该团队在我区注册的证明或与引进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省、市或区的相关认定材料证明（具体按申请表说明提供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推荐单位（个人），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放奖励金额50%；在人才（团队）引进我区满一年后，推荐单位（个人）可再申请奖励金额剩余的50%。申请机构（个人）需填报《新会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以及引

进人才在新会近一年来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或《新会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4）以及团队和项目最新的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税款由受奖励的推荐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应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和凭证，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金的，将在有关媒体予以通报，并追回已拨付的奖励奖金。情节严重者，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拨付严格执行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奖励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办法所需资金预算的申报、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附件：

- 1、新会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表
- 2、新会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 3、新会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备案表
- 4、新会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二：

新会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机构名称/个人姓名						申请奖励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地/居住地					
机构联系人姓名						机构/个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法人姓名						机构法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登记管理单位			
引荐高层次人才情况（人员较多的可另外附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引进国别/地区	学位	引进单位	引进日期	职务	人才类型	奖金额度	备案日期
1											
2											
3											
4											
5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人才类型”系指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评定办法》（江人社发〔2016〕489号）规定的三个级别高层次人才标准或《关于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新组通〔2016〕8号）规定的“五类人才”。

附件三：

新会区引进高层次团队备案表

引荐单位 /个人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引进创新 团队和项 目情况	团队名称		项目名称	
	拟申报认定级别和层次			
	团队带头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学位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团队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核心团队人员数		核心团队中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数	
团队承载 单位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团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创立单位	拟引进或拟创立时间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洽情况	首次接洽日期		接洽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面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确认情况	团队带头人签名： 年 月 日	团队承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引荐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会区引进高层次团队奖励资金申请表

引荐单位/个人姓名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地/居住地		
引荐单位联系人姓名		引荐单位/个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引荐单位法人姓名		引荐单位法人身份证件号码				
引荐创新团队和项目情况						
序号	创新团队名称	项目名称	团队承载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团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创立单位)	认定级别和层次	认定文号	获得奖金额 度（万元）
1						
2						
3						
4						
5						
团队带头人签名： 年 月 日		团队承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引荐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区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